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邹正宇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张国华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4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因此独立董事马恒儒、录大恩、秦玉秀和黄宪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津贴按照14.4万元/人年标准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收入，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独立董事津贴暂按其 2024 年度月均额度发放，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发放标准后按月均多退少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七、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6,096.92 万元，累计可供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9,434.27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5 元（含税）。按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88,328.4867 万股为基数测算，股利分配总额约为 368,224.05 万元，相当于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20%，且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哈萨克斯坦阿拜 1（100MW）和阿拜 2（50MW）风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卢铁忠、武汉璟回避表决。

十四、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五、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六、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八、通过了《关于中核汇能投资参与共建中核雄安科技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卢铁忠、武汉璟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拟与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支持中核雄安科技园的建设，重点聚焦新能源产业将增量业务布局在雄安新区，解决其办公场所与自持租赁住房的长远需求。

十九、通过了《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十、通过了《关于提名更换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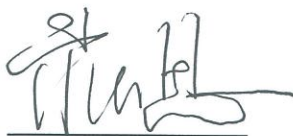
卢铁忠



邹正宇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张国华



吴怡宁



武汉璟



虞国平



詹应武

2024年4月25日